

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天津港内船舶船员素质，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天津海事局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港内船舶上服务的船员，在军事船舶、海洋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政府公务船舶上服务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天津海事局是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适任证书

第五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船舶上服务的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持证人签名及照片；
- （二）证书等级、编号；
- （三）持证人适任的职务；

- (四)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 (五) 签发机关和签署人;
- (六) 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适任证书分为:

- (一) 一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 (二) 二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 100 总吨及以上至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220 千瓦及以上至 750 千瓦的船舶;
- (三) 三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未满 1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220 千瓦的船舶;
- (四) 小型旅游船舶适任证书: 适用于未满 100 总吨旅游船舶。

第七条 船员职务分为:

- (一) 船长;
- (二) 甲板部船员: 大副、二副、值班水手;
- (三) 轮机部船员: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值班机工;
- (四) 驾机员;
- (五) 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人员。

第八条 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

第九条 取得适任证书,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二) 持有有效的船员健康证明;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海上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完成相应的培训;

(五)参加并通过本办法规定的考试。

第十条 申请适任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

(二)有效的船员服务资历证明;

(三)有效的船员健康证明;

(四)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五)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照片;

(六)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合格证。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予以免除。

对于已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的船员,在初次申请或补发船员适任证书时,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备的信息均可免于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签发适任证书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见附件2),具备相应的海上任职资历或完成相应等级、职务的适任考试和船上见习。

第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员、驾机员和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长期有效。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第十三条 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再有效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内, 完成规定的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

(二) 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材料;

(三) 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适任证书超过有效期 5 年以内的或在 5 年内相应水上服务资历不足 12 个月的船员申请证书再有效时, 应当通过“船舶操纵”(船长、驾驶员、驾机员)或“轮机操作”(轮机长、轮机员)评估, 方可申请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人员应当通过“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与救生”评估, 方可申请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适任证书超过有效期 5 年及以上的船员申请证书再有效时, 应当重新参加并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科目的考试。

第十五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 持证人应当向原证书签发机关提交补发申请及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项要求的材料。适任证书损坏的还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十六条 在拖轮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所持适任证书等级与该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的等级相对应。

第十七条 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应在具有《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船长、驾驶员、轮机员应完成“基本安全”“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专业培训，并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其他船员应完成“基本安全”“保安意识”专业培训，并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

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还应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小型旅游船舶上服务的人员应完成“基本安全”“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并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

第十八条 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如需在天津港内船舶上任职的，应当完成本条第二款要求的船上见习后，申请换发不超过原证书等级、职务的适任证书，但申请职务最高为未满 500 总吨（750 千瓦）大副（大管轮）。

轮机部船员应当在天津港内船舶上见习 3 个月，船长和其他船员应当在天津港内船舶上见习 6 个月。

第十九条 持有其他主管机关签发的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相应适任证书的船员，如需在天津港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上服务，船长、驾驶员及驾机员应通过“船员职务与法规”科目的考试，轮机长及轮机员应通过“轮机操作”科目的考试，并取得主管机关签发的承认证明（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完成 1 个月港内船舶见习并经承担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对其任职表现鉴定合格后，可换发相应等级、职务的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在海船上相应等级、职务的任职资历可作为申请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再有效或职务晋升的资历。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一条 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

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

评估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重点对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第二十二条 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并公布适任考试科目、培训大纲及适任考试计划,明确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申请程序等相关信息,并适时公开理论考试和评估的题库。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的,应按照公布的申请程序向主管机关提供下列信息:

- (一) 身份证件;
- (二) 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等级、职务;
- (三) 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照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考试科目中除“船舶操纵”“航海仪器”“雷达操作与应用”“轮机操作”“动力设备拆装”和“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与救生”采用评估外,其他科目均采用理论考试。

第二十五条 主管机关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5次补考。申请补考者,理论考试和评估补考次数分别计算。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第二十七条 主管机关应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适任考试和评估的人员应当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十九条 持证人在船上任职期间，其适任证书应保留在船上，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伪造、变造、买卖适任证书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适任证书。

有上述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将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对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

- （一）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者触礁的；
- （二）在航行、锚泊或者靠泊时，从船上非法排放物质的；
- （三）违反航行规则的；
- （四）以其他危及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方式操作船舶的。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情形的，进行“船舶操作”科目的评估；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进行“船员职务与法规”或“船舶管理”科目的考试。

对于考核结果表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适任证书。

第三十二条 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后，可参加低一级职务的适任考试，通过考试后可向原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低一级职务的适任证书。

海事管理机构对通过适任考试的，应当签发其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三十三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主管机关应为每位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建立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天津港内船舶”系指仅在天津港及其附近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天津港籍船舶；

（二）“驾驶员”系指大副、二副；

（三）“轮机员”系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四）“驾机员”系指在不满 100 总吨船舶上操纵船舶和机器的船员。

（五）“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人员”系指在未满 100 总吨旅游船舶上服务的人员。

（六）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系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义的船舶。

（七）“安全记录良好”系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六条 在天津港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非天津港籍港内船舶，如需配备本办法规定的船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由主管机关统一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办法》（津海船员〔2020〕1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签发适任证书的相关要求
3. 承认证明

附件1

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姓 名													汉语拼音							性 别			贴照片处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学历 /适任培训	院校名称:						专业:																
	毕业证/培训证明编号:						毕业/结业日期:																
申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发																						
现 持 适任证书	等级:			职务:			证书号码:			签发日期:													
申 请 适任证书	等级:			职务:																			
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备注: 在取得合格证的项目前的□内填√; 未取得合格证的项目前的□内填×。																						
最近五年 主要海上 服务资历	职 务	船 名	船舶种类	机 种	总吨/功率	任职日期	解职日期																
附送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4. 毕业证或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现持有的《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晓申请适任证书的要求, 上述填写内容属实, 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在上述船舶任职期间无任何海损、机损责任事故, 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虚假, 后果自负。																							
申请人(个人): _____ (签名) 单位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申请签发适任证书的相关要求

一、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表

(一) 驾驶专业

类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职务资格	船长	二副	船长	二副	驾机员
考试科目					
航海基础		√		√	
船舶避碰	√	√	√	√	√
船员职务与法规	√	√	√	√	
船舶操纵	√	√	√	√	√
航海仪器		√		√	
雷达操作与应用		√		√	

(二) 轮机专业

类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职务资格	轮机长	二管轮	轮机长	二管轮	驾机员
考试科目					
主推进动力装置	√	√	√	√	
船舶辅机		√		√	
船舶管理	√	√	√	√	
轮机操作		√		√	√
动力设备拆装	√	√	√	√	

- 备注：1.一等二副升一等大副、一等二管轮升一等大管轮、二等二副升二等大副、二等二管轮升二等大管轮免于适任考试；
2. 驾机员需同时参加驾驶专业“船舶避碰”“船舶操纵”和轮机专业“轮机操作”的评估；
- 3.不得跨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评估；
- 4.理论考试及格分为 60 分，评估分为及格和不及格；
- 5.表格中标识为“√”的为适用科目。

二、申请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

申请职位	培 训		海上任职资历		适任考试
	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适任培训	岗位适任培 训	持有证书	资历要求	
一等船舶 船长/轮机长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相应港内船舶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培训	一等船舶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	担任一等船舶大副/大管轮不少于 18 个月	通过相应港内船舶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考试
一等船舶 大副/大管轮	同 上		一等船舶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	担任一等船舶二副/二管轮不少于 12 个月	
			二等船舶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担任二等船舶船长/轮机长不少于 12 个月	
一等船舶二副/二管轮	同 上	完成相应港内船舶二副/二管轮岗位适任培训	值班水手(机工)适任证书	担任一等船舶值班水手/机工不少于 18 个月	通过相应港内船舶二副/二管轮岗位适任考试
二等船舶 船长/轮机长	同 上	完成相应港内船舶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培训	一等/二等船舶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	担任一等/二等船舶大副/大管轮不少于 18 个月	通过相应港内船舶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考试
二等船舶 大副/大管轮	同 上		一等/二等船舶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	担任一等/二等船舶二副/二管轮不少于 12 个月	
二等船舶二副/二管轮	同 上	完成相应港内船舶二副/二管轮岗位适任培训	值班水手(机工)适任证书	担任二等及以上船舶值班水手/机工不少于 18 个月	通过相应港内船舶二副/二管轮岗位适任考试
三等船舶 驾机员	同 上	完成相应港内船舶驾机员岗位适任培训		相应船舶见习 6 个月	通过相应港内船舶驾机员岗位适任考试

备注: 1. 具有全日制航海类中专及以上学历且通过全国海船船员沿海三等及以上适任证书统一考试的学生, 经过 3 个月相关岗位的见习, 可申请换发 500 总吨 (750 千瓦) 及以上船舶二副 (二管轮) 适任证书;

2. 具有全日制航海类中专及以上学历, 可在毕业 5 年内根据所学专业直接申请 500 总吨 (750 千瓦) 及以上船舶二副 (二管轮) 适任证书的考试; 或毕业 5 年后, 需具备不少于 6 个月船舶服务资历, 方可申请相应专业相应级别船舶的二副 (二管轮) 考试。

3. 申请签发值班水手 (机工) 适任证书的, 应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见习资历, 并有见习船舶 (公司) 提供的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

三、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人员考试大纲

(一) 理论考试

科目	考试内容		评价标准
旅游船艇 驾驶基础	基础知识	1. 船舶的基本概念 2. 船舶驾驶基础知识 3. 气象、水文的有关常识 4. 基本的航道、航标常识	了解基本概念
	船舶避碰	1. 船舶号灯、号型 2. 船舶操纵声号 3. 机动船基本避让规则 4. 船舶遇难求救信号	熟练掌握运用
	港口规章	1. 海上交通安全法 2. 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 船舶防污染规定 4. 船舶安全检查	了解基本要求
	安全知识	海上安全、救生、求生、应急、急救、消防等基本知识	熟练掌握运用
旅游船艇 轮机基础	基本知识	1. 动力装置的分类 2. 动力装置主要参数的基本概念 3. 各零部件、系统的结构及功能	了解基本要求
	使用与 保 养	1. 发动机的启动保养 2. 舷外机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3. 常见故障的分析与处理	掌握管理要点
旅客管理	密集人群 管 理	1. 沟通 2. 组织	掌握管理要点
	应急应变 计 划	1. 应急应变知识 2. 应急应变计划	

(二) 实操考试：小型旅游船舶操作与救生

项目	考试内容	评价标准
靠离码头	1. 风流是否掌握得当 2. 舵角与航速是否得当 3. 靠离码头（三次）是否平稳、有无触碰现象	能正确运用车舵，根据当时风流环境，安全、快速进行操纵。

	4. 有无发生无效车舵或危险动作	
定向航行	1. 能否把握航向 2. 有效的抵消风流、余浪的影响	车舵运用正确。
绕标航行	平流水中依次设置 4 个浮标，间距为两倍艇长，驾驶员往复驾驶绕标航行两次	车舵运用熟练，无撞标现象。
救生	1. 航行中有人落水 2. 他船有人落水	救助动作准确及时有效。
声号运用	1. 船舶会遇常用信号 2. 船舶常用避让关系	了解他船航行动态，声号运用准确、及时。
旅客管理	1. 登离船组织 2. 安全简介 3. 应急应变组织	有效组织，指挥得当。

附件 3

承 认 证 明

根据《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办法》规定，
(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
了天津海事局组织的《____》科目的考核，满足天津港内船
舶船员适任要求，能够胜任天津港内船舶____总吨（千瓦）
及以上船舶____职务。

本证明与所持适任证书（编号：_____）同时使用。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